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 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2]43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五华县横陂镇新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计 3.2426 公顷（林地 3.2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五华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713 公顷（林地 0.06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3139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32426.00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横陂镇新联村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证书号:乙测资字4450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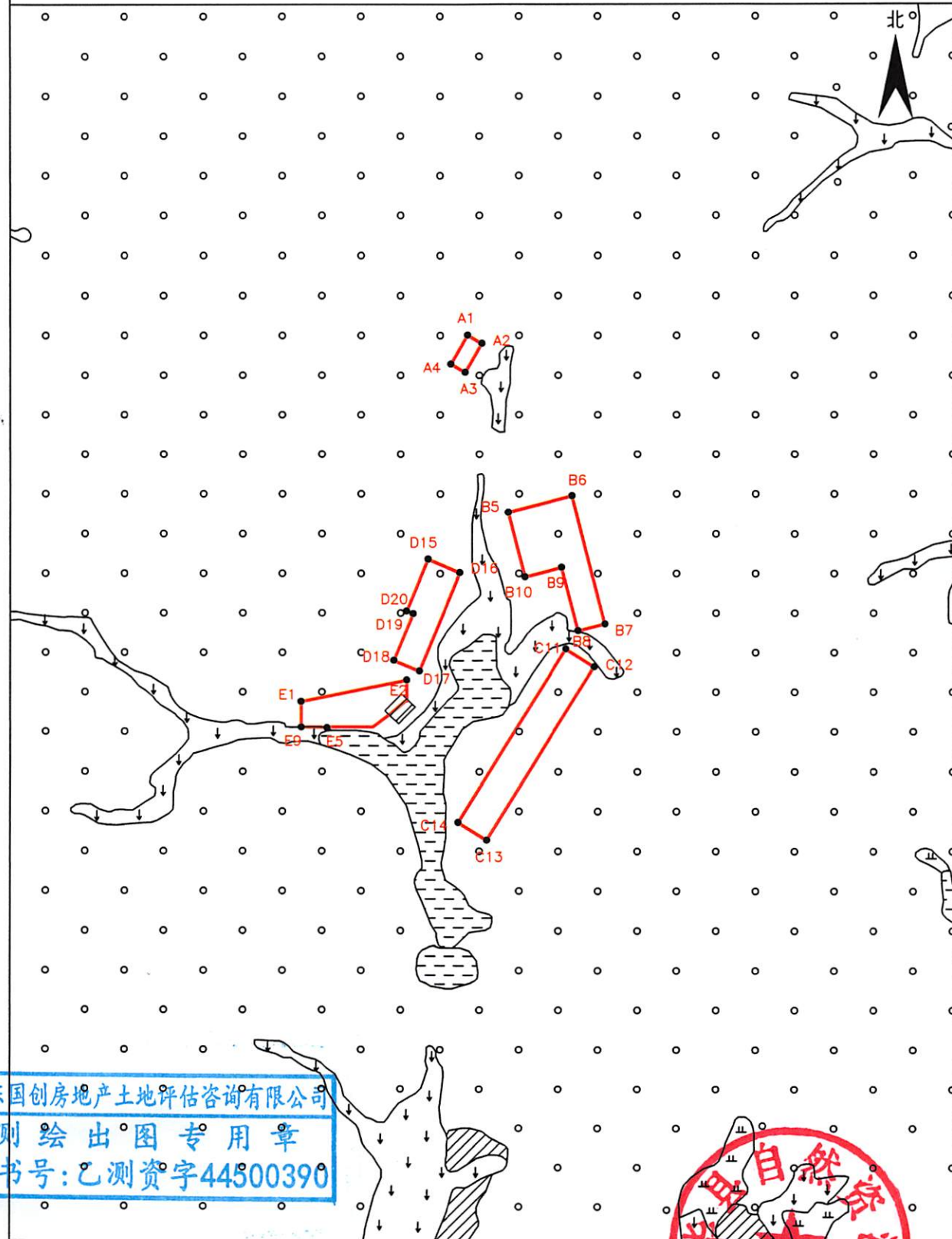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GT2022001

测绘日期:2022年01月03日

审核日期:2022年01月03日

1:8000

测量员:陈永青 何锋
绘图员:罗威
审核员:廖磊 文晓辉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2022 年度第一批次)

华府征〔202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横陂镇新联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横陂镇新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2426 公顷，其中林地 3.20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并按区片 1（横陂镇）1000 元/平方米折算货币补偿给被征地所有权单位。

六、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1 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6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8.639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9.9589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6 日

